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4038
27 August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〇三八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9年8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时2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安贾巴先生	(纳米比亚)
成员国:	阿根廷	彼得雷拉先生
	巴林	布阿莱先生
	巴西	丰塞卡先生
	加拿大	福勒先生
	中国	沈国放先生
	法国	杜特里奥先生
	加蓬	当格·雷瓦卡先生
	冈比亚	贾格内先生
	马来西亚	哈斯米先生
	荷兰	范瓦尔苏姆先生
	俄罗斯联邦	格拉诺夫斯基先生
	斯洛文尼亚	日博加尔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尔登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瑟德贝里女士

99-85695 (c)

上午 10 时 2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帝汶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S/1999/862)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澳大利亚、芬兰、印度尼西亚、新西兰和葡萄牙代表的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有关安理会决议议程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维比索诺先生(印度尼西亚)和蒙泰罗先生(葡萄牙)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温斯利女士(澳大利亚)、拉西女士(芬兰)和波尔斯先生(新西兰)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其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举行会议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秘书长的报告,文件 S/1999/862 。

我的名单上第一位发言者是葡萄牙代表,我现在请他发言。

蒙泰罗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谨感谢你本人和所有其他安理会成员使我们今天可以出席会议。

葡萄牙完全接受欧洲联盟主席稍后将作的发言。

自大会要求秘书长与所有直接有关方面开始协商以寻找这一问题的解决办法以来,东帝汶问题在过去 17 年中经历了给人以深刻印象的事态发展。东帝汶目前进程的基石是通过秘书长斡旋最近达成的《5 月 5 日各项协定》。

根据这些《协定》,秘书长应经由直接、不记名和普遍投票就其领土地位与东帝汶人协商。请允许我强调,这实际上是国际社会尤其是葡萄牙长期为东帝汶争取

的成就:东帝汶人民得到选择自己未来的权利。

东帝汶可能成为联合国的“成功故事”,只要所有行为者遵守其义务。我谨赞扬秘书长的个人承诺和马克大使及其小组参加寻找政治解决办法。他们的努力表明,如果有认真和诚实的政治意愿,即使最困难的问题也可以克服。

我还必须指出,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以及伊恩·马丁先生率领的小组在落实这种解决办法中正在完成的出色工作。他们的任务并非容易,但它们在不偏不倚和有效率的完成任务中表现了极大的专业精神和勤奋。

即将在东帝汶进行的投票是联合国和支持投票的许多国家的努力和支援使之成为可能的历史事件。但投票基本上是帝汶人民自己斗争的结果,他们从未放弃选择其未来的权利。的确令人遗憾的是,他们可能无法在作出这一重要决定的所有必要条件下这样。

事实上,该领土普遍存在的恫吓、暴力和不安全环境正在妨碍《5 月 5 日各项协定》的目标,即举行自由和公正投票。我将不一一列举在东帝汶反复发生的事件。国际社会十分了解这些情况。但我必须表示我国政府十分关切,在协商前夕仍有积极的武装民兵在领土内积极活动。而其多数罪行并未得到适当调查或惩罚。

在登记进程成功后,我们原本预期看到两派和平表达其看法的广泛和自由竞选,使人民能够在没有任何压力情况下作出选择。相反,我们目睹了日益恐惧的环境和许多独立支持者或者被阻止参加竞选或者受到人身暴力和恫吓的局势。好些国际人员,甚至东帝汶特派团工作人员经历了这种威胁和不安全气氛。

我借此机会再次呼吁印度尼西亚当局作出新的努力。在投票日,所有条件都应该具备,以确保全民协商能够以公平与和平的方式,在没有恫吓、暴力或任何一方的干涉的气氛中进行。在这方面,我强调——将要由安理会通过的决议也回顾了这一点——根据《5 月 5 日的各项协定》,印度尼西亚负有在东帝汶维持和平与安全的全部责任。

昨天在东帝汶发生的事件表明,迄今为止所采取的措施完全是不充分的和不充

足的。令人无法接受的是,在如此接近协商日期时,我们看到暴力甚至生命损失的大量增加。我们希望,印度尼西亚对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本人昨天发表的声明作出回答,他们的声明强烈谴责了这些事件并要求印度尼西亚当局采取具体措施结束和扭转这种局面。

通过葡萄牙东帝汶全民协商观察团,我国政府不断向东帝汶特派团和印度尼西亚实施全民协商工作队报告他所看到的事件。此外,我们还始终在这里与联合国和印度尼西亚代表定期讨论这些问题。在这些接触中一贯存在着出色的合作,但我想强调,这些合作令人遗憾地没有在当地转化为现实。

我现在想怀着新的希望着眼于未来。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批准这个决议,它将使联合国能够在投票后在东帝汶保持充分的存在,并为实施其结果作准备。

你们都知道,联合国、葡萄牙和印度尼西亚之间的三方对话继续作出必要的安排以确保东帝汶的顺利过渡,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在雅加达举行的高级官员会议和就在昨天在里斯本举行的会议使我们能够进一步加强合作并讨论在协商后如何进行进一步的工作。我们高兴地指出,印度尼西亚当局重申它们对投票后的进程的承诺。

在论及东帝汶的前途时,必须突出强调东帝汶人的作用和他们为实现民族和解而取得的进展。克服他们之间的分歧以及和平共处将是协商后他们所面临的最大挑战。我们热烈欢迎东帝汶领导人在联合国发起的会议上同意派自己的代表参加东帝汶协商委员会并由支持统一运动的领导人和东帝汶抵抗运动全国委员会领导人泽纳纳·古斯芒共同参加那个委员会的第一次会议。他们在投票后的第二天就在帝力充分参加这样一个历史性会议将会发出一个重要的信号,表明对东帝汶前途的信心。

鉴于泽纳纳·古斯芒在促进和平与和解方面的作用是有关各方和国际社会都承认的,他在帝力的存在无疑将会增生一种有利稳定的作用。因此,葡萄牙再次呼吁印度尼西亚政府释放泽纳纳·古斯芒以及其他所有东帝汶政治犯,并允许生活在国外的抵抗运动领导人进入该领土。

葡萄牙准备协助东帝汶的过渡和协商结果的实施,无论这种结果是接受还是拒绝自治的建议。我们将尽最大努力支持东帝汶人在自由作出决定后为建立他们的未来而作出的努力。

我国政府还将在联合国范围内为实现成功的过渡与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人共同工作。我们将不遗余力地确保,东帝汶能够最终走上和平与发展的道路。因为东帝汶毕竟已经证明,正义的事业能够胜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感谢葡萄牙代表的发言和他对我说的客气话。

下一个发言者是印度尼西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维比索诺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 首先,我个人想对你在 8 月担任主席表示真诚的祝贺。我们完全相信,在你的明智和能干的指导下,安理会将能成功地讨论它面前的问题。我还想祝贺你的杰出的前任、马来西亚常驻代表哈斯米·阿加姆大使老练地指导了安理会上月的活动。

让我首先强调,东帝汶问题由于 B.J.哈比比总统所领导的印度尼西亚政府提出的一系列大胆和影响深远的建议而发展到目前阶段。首先,1998 年 6 月 9 日,印度尼西亚政府正式表示它准备给予东帝汶特殊地位,享有广泛的自治权。接着在 1999 年 1 月 27 日,它又提出,如果自治遭到拒绝,印度尼西亚将以和平、有秩序地和有尊严的方式与东帝汶分离。正是这些建议为自从 1983 年以来在联合国主持下举行的会谈提供了积极的推动,并最终导致了《5 月 5 日的各项协定》。由于这些建议的结果,我们将在三天后看到一个历史事件——东帝汶的全民协商。

安全理事会的这将会议的背景是,关键性的临时阶段即将来到。它是全民协商的完成与实施全民协商结果的开始之间的一个重要时期。因此,回顾一下导致今天的情况的积极事态发展是非常适宜的。

就印度尼西亚政府而言,它决心并致力于根据《5 月 5 日的各项协定》承担起责任。特别是,它已作出认真的努力以确保安全局势有助于举行一次自由、公正与和平的全民协商。证明这一点的是从 1999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6 日举行的登记程序

的成功结束,从而完成了全民协商的第一个业务阶段。应该指出的是,这个过程是井然有序地进行的,这一点得到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的承认。共有 451 792 名东帝汶人在 200 个注册中心登记。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汇报,为了参加这个历史进程,大量有资格的选民在没有任何阻碍的情况下来到离他们最近的地点,以便登记。同样,令人满意的是,东帝汶和西帝汶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也登记了。

这些努力的成功主要应归功于东帝汶特派团和印度尼西亚实施东帝汶全民协商工作队之间存在的越来越成功的合作、归功于东帝汶临时政府、社会部和卫生部、以及警察、国际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难民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

在接近 1999 年 8 月 30 日的最后日子里,地面的局势取得了可观的进展。印度尼西亚政府部署了约 8 000 警察人员,保证人民磋商之前和结束之后的和平,这反映了印度尼西亚政府改善东帝汶法律和秩序的严肃态度。这种每 100 名东帝汶人摊派一名警察的高比率证明,印度尼西亚当局真诚地愿意投入大量的执法官员以及资源,维护平静和安全的环境。预计,如果情势需要,将增派警察人数。一方面,由于双方所采取的行动,在某些地区出现了一些事件,这确实令人遗憾,但在每一事件中,印度尼西亚警察都迅速采取行动,将双方分隔开,而且同时进行必要的调查。目前已经通过对肇事者采取严厉的司法措施,解决关于马里亚纳和利基萨事件中肇事者逍遥法外的的指控。关于葡萄牙代表提到的最近于 1999 年 8 月 26 日在帝力发生的事件,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有 4 个人死亡,其中两个人属于赞成合并阵营,两个人属于赞成独立阵营。警察目前仍在调查这个事件的原因。因此,无论是赞成合并阵营或赞成独立阵营所采取的行动,只要是东帝汶特派团提交给警察的案件,警察都进行公正的调查,警察因此而赢得了对其专业能力的信任。

在经历了 1999 年 8 月 14 日开始的比较和平和有秩序的宣传运动时期之后,昨天爆发了一场危机,赞成独立阵营的成员对赞成合并的支持者进行了挑衅行动,这确实令人遗憾。实际发生的情况是,独立运动支持者向赞成合并阵营成员扔石头。此

后,由于独立运动阵营成员绑架和杀害了两名合并运动支持者,其中包括一名地区议员,局势立刻紧张起来。随后,合并运动成员对帝力的 CNRT 办事处进行反击,造成两名独立运动支持者死亡。警察立即对这次事件进行了调查,目前仍在等待调查结果。在即将举行人民磋商的最后日子里,我国代表团真诚地希望,所有各方都能克制自己,促进实现平静的环境。

东帝汶特派团和东帝汶人事《根据 1999 年 5 月 5 日各项协定》制定了行为守则,以确保有秩序地进行宣传运动,这也是一个令人鼓舞的因素。宣传运动是在来自世界各地的许多观察员——包括议员、非政府组织或其他方面——监督下进行的,因此,这给予了某种程度的保证,使这个进程在安全环境下进行。

同样,和平与稳定委员会采取了步骤,以实施《安全行为守则》,确保竞争各派别解除武装,这是一项值得欢迎的发展。值得指出的是,在该委员会监督下以及在东帝汶特派团见证下,已经收缴 600 多支武器。而且,印度尼西亚政府已经签署《特派团地位协定》,该协定已经于 1999 年 8 月 23 日生效,为了使东帝汶特派团能够发挥作用,除其他事项外,该协定为东帝汶特派团提供了各种特权和豁免权,并提供了必要的便利,协定还规定东帝汶特派团在执行其任务时还必须遵守印度尼西亚的法律和规定,不从事与其任务不符的任何活动。

印度尼西亚政府衷心欢迎的另一项发展是,联合国于 1999 年 8 月 22 日在雅加达召开了东帝汶各阵营领导人会议。会议取得的积极成果之一是,双方各提出了将参加协商委员会的 10 个人的名字,双方都同意建立这样一个委员会。我们希望,在下次会议上,双方能够就如何安顿其人员协商出一个共同立场。

我国代表团欢迎所有这此值得注意的发展,这些发展体现了按照计划取得的具体进展,而且虽然时间有限,各方面都决心履行其责任和义务。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指出,在 1999 年 6 月举行全国选举时,许多国际观察员表示非常担心选举不可能进行,因为选举是在 5 月事件背景下进行的。虽然如此,印度尼西亚政府为民主进程奠定坚实基础的热切愿望和不挠的决心终于战胜了一切。国际社会广泛认为,1999 年 6

月 7 日的选举是 1955 的以来印度尼西亚举行的最民主的活动。虽然有些人持有错误的看法,并且夸大了局势,印度尼西亚全国选举仍然顺利和有效地结束了。

必须铭记我国历史最近这次的经历,调整看法,避免夸大局势,使东帝汶人民协商能够顺利进行。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方面非常重要,促进了有利的气氛,使宣传期顺利于今日结束。对东帝汶人民而言,这段宣传时期非常重要,因为这种宣传给他们提出了历史的政治选择,同时使他们的领导人必须展现出高度的智慧和洞察力。这是一个独特的机会,可以结束赞成合并者与赞成独立者之间的分歧,从而为其生活开创新的时代,他们即将进入下一个千年期,这一点尤其重要。现在所需要是,在今后几天里,对将深刻影响其生活的各种选择深思熟虑。在这个时刻,东帝汶人民必须将精力集中在可能影响其未来的可以看得见的问题上——不仅要从政治方面而且应该从经济、社会和文化方面分析这些问题。这项历史性活动终于使他们的深刻愿望和热切期望成为现实。

因此,如果能够避免歪曲事实,将非常有助于东帝汶人民以及有助于印度尼西亚和国际社会。令人遗憾的是,有人仍然抱着错误的观点,似乎东帝汶人民多数仍然生活在殖民统治之下,只要有机会,他们将选择与印度尼西亚分道扬镳。而另一方面,那些表示愿意继续留在印度尼西亚内的东帝汶人立即被武断地扣上“军方支持的民兵”的帽子。这完全违背了民主行为,对于民主而言,容恕以及意见和言论自由具有最重要的意义。事实情况是,在东帝汶有两个派别,不应该轻率地忽略其中任何一个派别。

我们真诚地希望,1999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冷静期对于促进字根表的气氛将起到积极作用,这是 1999 年 8 月 30 日进行人民协商的重要先决条件。这是一个关键时刻,所有有关当事方都必须展现其公正立场,在人民协商过程中赢得东帝汶人民的信任和信心,在整个人民协商进程中,还必须有一定程度的透明度。

通过今天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将对全民协商过渡时期有重要影响。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赞扬秘书长的报告和报告中所载的,并已反映在决议草案中的各项

建议。鉴于东帝汶特派团在整个进程中的合作与务实精神,首先其倡议导致达成《1999年5月5日各项协定》,印度尼西亚已同意在地域公平分配原则的基础上,在过渡时期扩大东帝汶特派团各部门,以保持其国际和不偏不倚的特点。印度尼西亚已再次表现出它的灵活性,倒是它接受一个有410人的警察单位,和另外50人负责招聘和培训以致新的东帝汶警察部队。同样,印度尼西亚已同意把军事部门增加到300人。这些联合国军事联络官将按照执行《5月5日各项协定》的要求,继续从事从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进行军事联络联络的职能,并且参与为促进和平、稳定与和解而设立的东帝汶各机构的工作,以及就安全事项,向东帝汶全民协商问题特别代表提供咨询意见。

关于东帝汶特派团,我国代表团注意到他根据安理会的授权,为履行其任务所作的认真努力。因此,我们愿对东帝汶特派团及其工作人员表示感谢,他们体现了最高水准的不偏不倚准则。但是,从我们实地观察来看,其他一些人,其中包括东帝汶特派团工作人员,在执行其职责时,未能坚持这一原则,进而给当地的全民协商进程带来不利影响。鉴于这一点,我国代表团为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六段"赞扬东帝汶特派团公平有效执行其任务",表示保留。

最后,为了在三方对话下为东帝汶问题寻求以公平、全面和国际可接受的解决办法,以及为了执行《1999年5月5日各项协定》,印度尼西亚的承诺始终毫不动摇。在过去16年中,尽管遭到各种障碍挑战,但是印度尼西亚始终坚定地坚持其立场,即如果他坚持适当的方向,这样解决这一长期问题的办法是可以实现的。我们正是本着这种乐观和充满希望的精神面对1999年8月30日的全民协商。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一步。

最后,但也重要的是,我必须借此机会表示,我国政府由忠感谢那些为东帝汶特派团派出民警和军事人员,进而使它能够履行这一困难而又非常重要的责任的国家和人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印度尼西亚代表对我讲的客气话。

下一位发言者是澳大利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位就座和发言。

温斯利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欢迎有机会在安全理事会上发言。

安理会今天稍后将要通过的这份有关东帝汶问题的决议草案,代表着在实施具有历史意义的 1999 年 5 月 5 日印度尼西亚政府、葡萄牙政府和联合国秘书长间纽约协定中的又一个重要步骤。

作为邻国和一个同东帝汶有历史联系的国家,澳大利亚欢迎《 5 月 5 日的各项协定》。但我们当时就说到,这将是一个困难进程的开端。自从协定签字以来,所有有关各方都已作了大量的艰巨工作。虽然历史性的表决几天后就将举行,但是还有相当距离路程要走。

我们祝贺各方和秘书长的努力,祝贺他们以容让和妥协的精神处理了一些非常敏感和非常困难的问题。秘书长个人代表在詹姆希德·马克大使特别值得赞扬,他的耐心和高超的外交活动在联合国迄今努力成功方面发挥了重要合作。

澳大利亚充分支持在今天的决议草案中采取步骤,在 8 月 30 日协商后的过渡时期,改组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正如安理会所指,决议草案中包括把东帝汶特派团民警部门增加到 460 人,把军事联络官从 50 人增加到 300 人。草案设想帮助培训一支东帝汶警察部队,不管 8 月 30 日协商的结果是接受还是拒绝印度尼西亚政府提出的自治方案。

这份决议草案将使联合国在接下来这一关键阶段——在协商和执行协商结果之间这一阶段,继续帮助解决东帝汶问题。联合国在协商后阶段的一项关键责任,同样不论协商的结果,将是建立信任,支持稳定,并使所有各方放心。其中包括对结果感到失望的方面。

在这一关键期间,澳大利亚将继续充分支持东帝汶特派团。我们对东帝汶特派团的支持不仅仅是口头上的。我国已为信托基金作出重要贡献。我们还在提供大量实物援助,其中包括提供电力援助、运输设备以及澳大利亚达尔文市的训练和行政管理设施。我们也在派民警参加民警特遣队,派军事人员参加军事联络特遣队。我

们欢迎,并且积极努力鼓励广大会员国参加东帝汶特派团。

澳大利亚非常清楚的认识到,困难的时候还在眼前,在投票前剩下的几天,在投票当天,以及在表决后解段,仍是我们希望,投票能和平进行。然而,东帝汶的安全局势仍然紧张,东帝汶许多地区继续发生暴力与威吓。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同事都已谈到的 8 月 26 日发生在帝力的暴力冲突,是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澳大利亚政府强烈谴责这种行为。我们同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样,认为必须让投票继续进行,绝不能让他为被那些对这一历史性时刻的反应就是诉诸武力的人的行为所破坏。

我们极端重视创造一个安全和没有暴力与恫吓的环境。这是在 8 月 30 日举行一次自由和公正投票一项先决条件,而且我们已经促请——并将继续促请——所有各方采取一切必要步骤,创造这样一种环境。近日来,澳大利亚政府已在最高层次再度向印度尼西亚政府强调,它继续有责任确保东帝汶的安全。我国政府曾多次促请印度尼西亚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在东帝汶恢复法律和秩序。

根据 5 月 5 日纽约协定,印度尼西亚政府仍然对投票以后的安全负责,不管投票结果如何。我们回顾并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最高层对努力履行其国际承诺所作的保证。

8 月 30 日全民协商对东帝汶人民来说是一个历史性机会,表达对其宪法未来的意见。与此同时,如果 5 月 5 日在这里发起的进程要导致和平地、持久地解决东帝汶冲突,就紧迫地需要在东帝汶各派之间实现和解。澳大利亚敦促所有方面为此目的作出最大的努力,我们仍然致力于援助东帝汶人民之间所有真正和解努力。象其他人一样,我们尤其感到极大鼓舞的是,近几天采取了步骤以设立一个由赞成合并和赞成独立的领导人参加的东帝汶协商委员会。我们认为,该委员会带来这样的希望,即持不同意见的东帝汶人将认识到必须和平地调和其利益。

我们还非常欢迎前一天晚上获得的报道,即印度尼西亚政府决定释放泽纳纳·古斯芒。象联合国一样,澳大利亚一直说应准许泽纳纳·古斯芒返回东帝汶。

澳大利亚坚定地致力于支持执行 5 月 5 日协定和由东帝汶特派团主持的协商进

程。我们认识到这给印度尼西亚政府和国际社会构成的历史性挑战。我们高兴地支持这一进程,并尽最大的努力为确保其成功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 下一位发言者是芬兰代表。我请她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拉西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今天非常高兴在你担任主席时向安全理事会发言。

我谨代表欧洲联盟国家发言。

1999 年 5 月 5 日,在纽约签署了关于东帝汶的各项协定。这些协定将导致东帝汶人民就他们是接受建议的自治体制还是拒绝它并选择独立进行全民协商。欧洲联盟在其 1999 年 5 月 7 日的声明中热烈欢迎这些协定的签署。欧盟认为,这些协定是寻求解决东帝汶努力中的重大突破。

自 1999 年 5 月 5 日以来,为执行这些协定做了大量的工作。1999 年 6 月 11 日,安全理事会设立了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以组织和主持定于 1999 年 8 月 30 日进行的全民协商。今天,安全理事会将决定将东帝汶特派团的任务期限延至 1999 年 11 月 30 日,并调整特派团的任务和结构,以满足在全民协商结束和开始执行其结果之间的过渡性阶段的需要。

欧洲联盟重申坚决支持协商进程,因为该进程将使东帝汶人民能够表达对该领土未来的意见。在这一方面,我要提到,欧洲联盟为协商派遣了若干观察员,欧盟主席已任命爱尔兰外交部长为其关于这些事项的私人代表。

欧洲联盟强调完全支持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和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为促进该进程所做的工作,我们还要祝贺特派团成功地完成了投票人登记工作。欧洲联盟敦促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东帝汶地方当局与联合国充分合作。

欧洲联盟继续对该领土局势、特别是赞成合并的民兵的恐吓性行为表示严重关切,许多独立的观察家认为赞成合并的民兵与印度尼西亚武装部队人员有联系。我们敦促印度尼西亚当局履行根据《纽约三方协定》承担的义务,并确保在投票之

前、期间和之后在那里有必要的安全条件。

因此,欧洲联盟极为关切地注意到政治暴力行为继续在东帝汶发生,完全违背各项协定的精神和文字。我们尤其对 1999 年 8 月 26 日在帝力发生的暴力事件感到不安。欧洲联盟重申其立场: 印度尼西亚政府仍有义务在东帝汶维持安全、稳定和公共秩序、解除民兵的武装,并将杀人凶手绳之以法,不管他们是自治或独立的支持者。

欧洲联盟敦促印度尼西亚政府创造一个没有暴力和所有恐吓形式的安全环境,这是在东帝汶举行自由和公平投票的先决条件。

欧洲联盟严重关切的一个问题是泽纳纳·古斯芒的未来。欧洲联盟认为,立即释放他和所有东帝汶政治犯是协商进程成功的至关重要因素。此外,先于古斯芒先生是和平与稳定委员会的成员,至关重要的是准许他充分参加委员会的活动。

欧洲联盟欢迎秘书长关于设立一个东帝汶协商委员会的倡议,并希望所有方面将能够参加其工作。

欧洲联盟怀着极大的敬意注意印度尼西亚人民及其政府为在印度尼西亚举行自由和公平选举作出的巨大努力。欧洲联盟相信印度尼西亚政府和地方当局也将履行对执行各项纽约协定所作的承诺。欧洲联盟仍然充分致力于支持这些协定。欧洲联盟也仍然充分致力于支持联合国执行关于东帝汶问题的非常困难的使命。

我感谢芬兰代表对我说的客气话。

主席(以英语发言): 下一位发言者是新西兰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波尔斯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特别高兴在你主持的安全理事会会议上发言。

新西兰很高兴同参加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的其他成员一道欢迎安全理事会今天拟议的有关安理会东帝汶行动临时阶段的决定。

直接投票的日期即将到来。竞选时期于今天结束,接下来两天是冷却期。在星

期一,东帝汶人民将有机会决定自己的未来。他们中绝大多数人坚定地为了选举进行登记,这表明他们想要获得这一发言权。

哈比比总统的政府勇敢地提供了这次机会,值得大肆赞扬。联合国特派团也应获得大肆赞扬。它在困难的情况下必须迅速到东帝汶去,并且为同人民进行协商作好准备。这是 1999 年 6 月 11 日第 1246(1999)号决议为东帝汶特派团规定的首要任务。新西兰相信,东帝汶特派团将继续履行职责,在 8 月 30 日以干练、有效和绝对公平的方法进行协商。

安全理事会现在展望这一重要进程之后的各阶段是正确的。东帝汶特派团不能有冷却期。今天的决定将向东帝汶人民作出保证,即联合国致力于他们的未来;这项决定强调了联合国对这一进程继续作出的承诺,直到印度尼西亚议会能够使全民协商的结果生效,不管这一结果如何。

在投票后立即开始的过渡阶段,东帝汶特派团将面临一系列艰巨在任务。其结构必须反映这些新的需求,新西兰欢迎决议草案中规定的东帝汶特派团经过修改的组成。

新西兰坚定地鼓励联合国三方谈判,谈判产生了 5 月 5 日的协议。我们是很早对东帝汶特派团派出人员的国家,并且在安全理事会今天将批准的行动第二阶段中增加我们的支持。我们将把新西兰国防部队军事联络官从 5 人增加到 10 人,并且将文职警官从 10 人增加到 15 人。

东帝汶的未来现在取决于东帝汶人民。不应该有赢家和输家。如决议草案所着重指出,联合国必须继续向所有群体保证,它们在选举之后将在东帝汶政治生活中发挥作用。在这个临时阶段,为使所有群体和解并建立信心的工作将是至关重要的。

在这方面,十分重要的是得到主张自治和主张独立双方领导人明确、公开和继续承诺尊重选举结果——在东帝汶所有各地。

在这一进程中,印度尼西亚政府要发挥关键作用,因为它继续有责任维护东帝汶的和平与安全。新西兰深信,印度尼西亚有能力确保选举在安全和有保障的环境中

进行。我们认为双方有可能接受选举的结果而不要诉诸暴力。预言流血的那些人要应有防止这种结果的能力。

但是,不用隐瞒的事实是:作为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的前提,确保无暴力或其他形式恐吓的有保障的环境这一要求并未得到充分满足。随着选举日的逼近,主张自治的民兵暴力大大增加,专门针对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人员、设施和住宅的攻击次数也令人不安。

诸位成员知道,几年前新西兰采取主动行动向安理会提出我们对联合国人员安全的担心。这些担心并未减少。我们敦促印度尼西亚,尤其是印度尼西亚的军事当局加倍努力,以确保选举前导期和其后阶段的安全和平静。

新西兰对为安全理事会授权的行动(如东帝汶特派团)充分筹措资金重要性的看法也是大家所熟知的。联合国使全世界冲突地区实现和平与安全的能力大大受到关于筹措资金决定的影响。作为联合国的一名创始会员国,我们从一开始就承认《宪章》第十七条及其所产生的义务的重要性。特设自愿安排不能成为有信誉或可靠的替代物。

最后,我们谨重申我们对秘书长和他的官员履行关于东帝汶问题的职责的方式表示赞赏和尊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新西兰代表对我讲的友好的话。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大韩民国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请求邀请他参加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我提议,根据惯例并在安理会同意下,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全理事会临时议事规则第 37 条,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李先生(大韩民国)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李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赞扬你决定允许感兴趣的非安理会成员就东帝汶局势发表看法,这是摆在安全理事会面前的最重要的议程项目

之一,并且是要求采取紧急行动的项目。我们坚信,在公开论坛听取会员国的看法不仅促进了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而且也有助于安理会关于要求会员国介入和作出贡献的行动——尤其是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东帝汶特派团)——的决策进程更民主和合法。

作为一个热爱和平的亚洲国家,大韩民国早就十分重视东帝汶问题的和平解决。我们认为,顺利执行东帝汶特派团的任务对东帝汶的未来以及对整个地区的稳定是至关重要的。它也将成为联合国主持下组织的其他行动的良好榜样。

基于这些考虑,大韩民国决定对联合国东帝汶信托基金作出财政贡献。大韩民国也提供其文职警员。我们将努力继续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作出适当的贡献。

我们赞赏秘书处迄今为全民协商所作的迅速规划和筹备,虽然日程很紧、情况困难。摆在安理会面前的决议草案今天获得通过将标志着 8 月 30 日全民协商之后过渡到第二阶段的又一重要步骤。现在直接有关的所有当事方的责任是确保过渡进程将以不中断和有效的方式进行。

自从建立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以来,两个半月已经过去了。在这一阶段中,秘书处同安理会成员、印度尼西亚当局和捐助国密切合作,已经奠定了大量基础以使协商进程尽可能胜利前进。成功地完成登记——包括登记在海外的东帝汶人——尤其值得高度赞扬。但是我们面前仍有许多令人生畏的任务。

密切协作仍然是实现这些任务的关键。

在这方面,我们赞扬秘书长的个人代表马克大使在政治级别以及秘书长的特别代表马丁先生在实地所发挥的协调作用。我国代表团谨重申,坚决致力于继续同秘书处和其他有关代表团合作。

我们感到鼓舞地看到,所有有关当事方大力承诺在举行人民磋商前导期和之后保持一个稳定和没有恐惧环境。我们对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切实履行维持东帝汶法治的首要职责的承诺和能力——今天上午维比索诺大使特别重申这点——完全有信心。我国代表团经同前面发言者一样强调在人民磋商整个磋商期间和之后维持法

治的重要性。

最后我谨对东帝汶长远的未来表示积极的看法,这是有鉴于整个联合国系统内所存在的决心,这一决心得到所有有关各方的积极合作以及国际社会的广泛自愿捐助的支持。我国代表团还希望安全理事会定下一条规则,即:在安理会审议的初期阶段,最好是在决策阶段之前而不是在讨论接近尾声的时候,就财政上和其他方面涉及非安理会成员的许多会员国的行动问题举行公开辩论。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199/904,它载有在安理会事先磋商过程中所准备的一份决议草案案文。

我的理解是,安全理事会准备着手对摆在它面前的决议草案(S/199/904)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我现在就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巴林、巴西、加拿大、中国、法国、加蓬、冈比亚、马来西亚、纳米比亚、荷兰、俄罗斯联邦、斯洛文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262(1999)号决议。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磋商之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在投票前夕,安全理事会成员要我申明他们在 S/PRST/1999/20 号文件中表达的意见,即东帝汶人民 8 月 30 日的全民协商是和平解决东帝汶问题的历史性机遇。东帝汶人民有了决定他们自己未来的独特机遇。不论协商结果如何,安全理事会成员都大力希望东帝汶人民尊重这项决定并共同建设和平与繁荣的未来。安理会通过决议把联合国存在的任务期限延长到 1999 年 11 月 30 日,表明它准备在东帝汶人民作出决定后继续支持他们。"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了本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1 时 25 分散会